

开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江-东部经开区输气管道工程
（开江段）土地征收的
公 告

第 8 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据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江-东部经开区输气管道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5〕742号）批准的建设用地请示及农用地转用方案，现将本次集体土地征收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开江-东部经开区输气管道工程（开江段）。
- 二、征地用途：天然气阀室场站用地。
- 三、征收土地位置：开江县甘棠镇严家社区1、2组。
- 四、征收土地面积和地类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县	乡（镇、 街道） 甘棠镇	村（社 区）	组(社)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 用地	
		严家 社区	1 组	0.8499	0.8499	/	0.7646	0.0148	0.0705	/
			2 组	0.0225	0.0225	/	0.0225	/	/	/
		集体土地小计				0.8724	0.8724	/	0.7871	0.0148
合计				0.8724	0.8724	/	0.7871	0.0148	0.0705	/

五、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开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开江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第17期)执行。

(二)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达市府规〔2024〕1号)执行。

六、安置办法

(一) 安置方式：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达市府规〔2024〕1号)执行。

(二) 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

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的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安置人员中劳动力按《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失地无业农民失业保险和再就业工作的意见》（川劳社发〔2004〕6号）规定，实行失地无业农民失业保险。对凡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安置人员纳入低保。

七、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公示三十日。

特此公告。



